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情况

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是市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市委决定，对全市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湛江、法治湛江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筑牢政治忠诚根基。市委政法委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对党绝对忠诚落实到行动上。坚决落实党管政法。及时向省委政法委和市委报告重大事项 42 次，提请市委及其常委会研究部署政法工作 10 次。全力配合做好省督察检查巡查及市委巡察工作，对 4 个县（市、区）政法系统开展督察检查巡查。统筹推动公、检、法系统县级单位 32 名领导干部交流提拔调整，协助市委组织

部考察市管政法干部 4 批 11 人次。

2. 抓实维护稳定工作。注重发挥维稳牵头抓总职能，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完善工作机制建设。印发 2024 年维护稳定工作要点、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组工作制度等，不断完善维稳工作机制。

3. 推进打防管控工作。落实“打防管治建”措施，强力整治社会治安和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以年度“春风利剑”专项行动作为全年严打整治的“当头炮”，重点围绕电信网络诈骗、新型毒品犯罪、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学校及周边乱象场所消防安全等 6 个方面问题开展打击治理。

4.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坚持大抓基层、重抓基础，创新治理途径和补齐治理短板，努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深化“1+6+N”工作体系建设。全市 122 个乡镇（街道）综治中心“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完成验收合格，麻章区麻章镇综治中心等 3 个综治中心入选全省先进典型。全市“三张清单”预防和治理未成年工作经验被省推广，一批创新亮点工作被《长安》杂志等推广。

5. 加强政法队伍建设。严格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高度重视委机关和本系统队伍建设，从严管落实多项措施。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抓好机关作风建设，把安全生产、保密工作等日常重要职责任务纳入机关建设的重要内容同部署，委务会布置和要求严抓机关作风建设成为常态，不断加强和涵养良好政治生态。组织召开 2024 年全市党委政法委系统党风廉政工作会议，用好我

市政法系统违反“十个严禁”典型案例开展以案警示教育。持续提升队伍素能。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开展专业培训 25 期次，举办湛江市政法干警同堂培训、“业务能手上讲台”系列培训 9 期，促进政法干警业务素能整体提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全市政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年度绩效经费服务保障作用，为湛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政法保障。一是全力做好维护稳定工作。二是强力整治社会治安秩序。三是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四是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五是持续深化政法领域改革。六是强化政治轮训工作，持续提升政法干警履职能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财政批复收入总预算数为 2997.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2507.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89.52 万元。2024 年财政实际总拨款 2790.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2481.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9.6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总收入 2790.91 万元。2024 年我委部门整体预算总支出 2790.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支出 2481.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309.68 万元。

本委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为 0 万元。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0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确保我委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经请示委主要领导同意，成立我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价领导小组）。

1. 评价领导小组人员构成

组 长：陈 梁（管日常工作副书记/主管领导）

副组长：庞伟志（副书记）

叶 骞（副书记）

占 永（副书记）

组 员：钟志毅（办公室主任/财务负责人）

林亚勇（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财务人员）

刘阳军（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业务人员兼联络员）

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开展和日常运作。

2. 评价领导小组人员职责分工

组 长：负责 2024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领导 2024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副组长：指导落实 2024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工作；

组 员：按工作职责填写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撰写本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收集整理有关材料报委办公室，由办公室适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委领导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根据部门收支情况制定实施方案，部署工作任务，明确实施步骤。组织学习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做到掌握政策。财务人员根据评价指标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对财务资料 and 统计数据汇总、分析，着重核查“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项目负责科室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佐证资料，如实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自评数据表和项目执行情况等佐证资料，对我委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按评价方法进行自我绩效评价打分。经过全面详细分析评价，我委 2024 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委按通知要求于2025年5月15日前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模块报送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委报送的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与在市政府网站公开的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委在2024年预算年度内，圆满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方面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我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100分，自评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履职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024年，我委各项绩效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实施，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绩效达到预算使用效益。

部门预算支出分析如下：

①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党纪学习教育等专题培训班16期，推进9089名中层及以下干警参训联学班，推动全员政治轮训做实做细。大力推进政法新媒体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正向宣传引导。“湛江政法”各新媒体平台累计发布稿件4900多篇，总阅读量7500万余次。我委被中央政法委评为2024年度《长安》

杂志宣传通联工作先进单位“湛江政法”微信公众号影响力持续位于全国及全省政法系统前列。

②抓细涉稳风险化解。统筹推进维护政治安全系列专项行动和社会矛盾纠纷系列专项治理，深入推进“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排查出突出矛盾风险、突出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以及一批涉稳重点人，全部压实化解责任。排查数量、化解率均居全省前列，有力确保全市政治社会大局稳定。

③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统筹协调办案部门增强工作合力，推动案件依法快侦快办。强化社会面整体防控。以“雪亮工程”为支撑，将全市学校、医院、商圈、景区等重点部位和治安复杂场所联网，以“线上+线下”巡防模式实现重点部位24小时不间断巡防。

④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坚持大抓基层、重抓基础，创新治理途径和补齐治理短板，努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强化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督促抓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我市荣获“2023年度广东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工作先进市”。推动创新社区矫正工作，海上作业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教育工作经验在粤桂区域协作交流座谈会上作介绍，全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在册安置帮教对象监管秩序持续稳妥。

⑤持续提升队伍素能。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开展专业培训25期次，举办湛江市政法干警同堂培训、“业务能手上讲台”系列培训9期，促进政法干警业务素能整体提升。扎实推进“三查（察）联动”。常态化开展政法系统政治督察、执

法检查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工作，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履行职责，促使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紧盯整改，促使广大政法干警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2)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我委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2790.91 万元/2790.91 万元×100%)。说明:2024 年财政实际总拨款 2790.9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总收入 2790.91 万元。2024 年我委部门整体预算总支出 2790.91 万元。

2. 管理效率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委 2024 年度无新增项目,均为延续性项目。

(2)预算编制约束性:2024 年我委无部门预算调剂的情况。

(3)财务管理合规性:①我委预算执行规范,无预算调整情况,并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②项目(专项)支出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无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更无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③我委预算编制按照市财政 2024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按照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编制。会计核算规范,执行政府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④本委重大项目支出需至少三家供应商比价并经过委班子会议讨论决定;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项目,通过广东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并签订合同、开展完工验收等必要程序,方能开支。我委本着精打细算、合理开支、保障重点原则,确保了 2024 年各项政法工作的开展,

为圆满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①预决算公开时间的及时性，我委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建立以项目管理为重点的预算编制模式，编早编细编实年度预算，按时报送 2024 年度预算。

②预决算公开的规范性，2024 年我委对部门预决算公开报告的排版、标点符号、文字表达、数据准确性等进行检查，未发现有错的情况。

③我委在 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到市财政局批复的 2024 年部门预算后，3 月 6 日在政府网站公开。2024 年 8 月 30 日收到市财政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批复，9 月 12 日在政府网站公开。

(5)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委按照自评目标和自评材料的规定范围要求及时在市政府网站公开了自评报告，且内容规范、真实、完整。

(6)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本委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的通知》(湛财绩[2021]10 号)要求，出台绩效管理制度，开展部门绩效评估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估。各科室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履行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各科室的绩效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7)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①绩效目标管理，我委按照市财政局的相关文件要求，绩效目标管理严格遵循及时性、完整性、可衡量性、合理性的原则，及时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编制完整规范、清晰明确，充分反映项目的主要情况，对项目预期产

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所需附件材料齐全，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相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绩效指标尽量细化和量化，指标值可比较、可评定。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按规定对分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随资金文件下达绩效目标。②绩效评价，我委根据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及时、完整地报送相关资料。提交的绩效自评材料数据准确、内容详实、真实完整，选取的个性化评价指标符合部门职责和项目特性，尽量做到客观、全面地反映财政资金投入、过程和绩效情况。

（8）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委在采购活动中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及时、完整地通过政法采购网站向社会表达采购意向。

（9）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委财务管理规定，制定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10）采购活动合规性：我委在采购过程中没有收到投诉事项。

（11）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我委政府采购合同均能及时按规定签订。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进行采购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12) 合同备案时效性：我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能够及时备案并及时公布备案情况。

(13) 采购政策效能：我委在执行部门采购政策过程中，扶持中小企业，向中小企业倾斜，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24年政府采购金额中，中小企业占 96.87%，其中微小企业占 53.37%。优先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每年都按照比例预留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完成比例 100%（预留份额 1.79 万元，交易 1.79 万元）。每次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积极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

(14) 资产配置合规性：我委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配置，均符合标准。

(15)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我委 2024 年无房屋租金收入。

(16) 资产盘点情况：我委每年年末都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17) 数据质量：我委 2024 年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18) 资产管理合规性：①为规范我委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优化国有资产配置，保障和促进我市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了《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②我委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出租、处置国有资产。③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无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19)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委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固定资产总额（原值）1840.19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1587.44 万元（因为我委 2024 年初已将出租房屋转给城发集团管理，原值为 252.75 万元，实际我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我委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配置，房屋及时出租，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因此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无资产闲置的情况。

3. 管理效率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是 93.68%，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决算数 109.1 万元，预算安排数 116.46 万元，支出小于预算数。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4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23.24 万元，预算安排数 15.70 万元。

(3)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①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被评为 2024 年度《长安》杂志宣传通联工作先进单位。②我委被中央政法委评为 2024 年度《平安中国年鉴》工作先进单位。③不存在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情况。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二是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益方面有待提高。

(四) 改进措施

1. 优化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一是结合政法工作实际需求，建立科学的预算定额标准体系，对平安建设、扫黑除恶、综治维

稳等重点项目进行成本测算，避免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脱节。二是不断强化预算资金刚性约束力，优化收支结构，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及时向各科室通报预算执行进度，促使业务科室合理安排工作，有效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预算支出完成率。四是统筹规划预算资金，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确保预算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法性、规范性。

2. 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一是聚焦政法工作核心职能，优先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压缩非必要行政开支，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及时督促各业务科室加快有关重点工作实施进度，实行全周期动态跟踪问效，及时动态掌握项目资金的动态信息，进一步优化预算支出完成率，确保按时完成规定的目标任务，及时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二是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定及工作开展情况，优化完善采购程序，对不在政府采购目录的采购事项，参照非招标投标采购方式实施采购，规范采购事项，加强请购、审批、合同订立、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内部控制，以保证采购事项合理合法，保障单位采购经济活动安全有效。三是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评估论证，预留足够的项目实施时间，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提高项目监督管控意识，督促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四是结合年度政法工作重点和社会形势变化，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和指标，增强目标的适应性和导向性。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